

上海海洋大学文件

沪海洋〔2026〕69号

关于印发《上海海洋大学本研贯通一流人才培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处室、各直属部门：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上海海洋大学本研贯通一流人才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办法修订稿经校内公开征求意见无异议，提交2026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将修订的《上海海洋大学本研贯通一

流人才培养实施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海洋大学

2026 年 7 月 9 日

上海海洋大学本研贯通一流人才培养项目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构建本研贯通拔尖创新人才全链条培养体系，打通本研阶段教学、科研与能力培养环节，吸引优质研究生生源、提升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支撑学校“双一流”与高水平特色大学建设，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研贯通一流人才培养（以下简称“贯通培养”）项目，指学校通过推荐免试方式，遴选校内外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直博）或硕士（直硕）的研究生培养项目。项目统筹课程、科研、导师资源，破除分段培养壁垒，实现人才培养的连续性、系统性与个性化。

第三条 贯通培养项目选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标准明晰、程序规范、全程公示，主动接受监督。以科研创新能力为核心，综合考查学生思想品德、学业基础、创新精神、科研潜质与学术志趣，构建多元评价体系，选拔拔尖创新后备人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院统筹制定贯通培养政策、工作方案，负责全校项目整体组织、审核与监督。

第五条 博士学位授权点可开展直博项目，硕士学位授权点可开展直硕项目。拟实施学院依托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项目实施细则、培养方案，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开展培养工作。

第六条 直博项目的推免生纳入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直硕项目的推免生纳入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别占用学院的博士生和硕士生招生指标。各学院统筹优化硕博研究生招生结构。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政治立场坚定，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学风端正；
2.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3. 本科阶段学业优良，具备扎实专业基础与较强科研创新潜质；
4. 拟录取的硕士推免生、直博生。

第四章 选拔程序及要求

第八条 贯通培养项目选拔与年度推免生录取工作同步开展。

第九条 贯通培养项目选拔程序包含：报名申请、学院审核、

学校批准、统一公示等四个环节。

1. 报名申请。申请人提交本研贯通项目申请表、科研成果、获奖证明、研究计划书及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2. 学院审核。学院工作小组组织学科专家审核材料，确定拟入围名单。

3. 学校批准。研究生院复核申请材料并确定入围学生名单。

4. 统一公示。入围学生名单在研究生院官网公示，未经公示不得录取。

第五章 培养管理

第十条 直博项目研究生阶段基本学习年限为 5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研究生入学即取得博士生学籍、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延长期不享受奖助学金；可按规定申请提前毕业，最多提前 1 年。

第十一条 直博生/直硕生须完成相应培养方案规定学分与必修环节。本校直博生/直硕生本科第四学年可提前修读博士/硕士课程、进入科研训练；跨学科录取者，学院可要求补修硕士阶段基础课程，补修学分不计入培养学分。

第十二条 直博生须在博士入学第四学期完成论文开题，在第七学期完成中期考核。直博生学位申请、成果要求、论文答辩、国际交流等，与同专业普通博士生执行统一标准。

第十三条 直硕项目研究生阶段基本学习年限为 2 年，最长

学习年限为 5 年，研究生入学即取得硕士生学籍、享受硕士生待遇。

第十四条 直硕士生学位申请、成果考核、答辩及国际交流等，与同专业普通硕士生执行统一标准。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十五条 贯通培养学生原则上不得退出项目。直博生中期考核前不得退出；确因学业、科研等原因无法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中期考核后，可申请转硕士，经导师、学院、研究生院审批后退出博士培养，按硕士生培养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达到硕士培养要求的，作退学处理。

第十六条 直博生转硕士生，仅限所在学籍学院及二级学科内进行，不得跨学院、跨学科调整，已修课程学分按对应硕士培养方案予以认定。

第十七条 直博生转硕士生后，不再享受博士层次奖助待遇，改为硕士层次奖助待遇。

第十八条 本硕贯通本校学生本科阶段主动退出的，按原本科专业继续培养，已修读的非本科阶段课程，可酌情认定学分。

第十九条 直硕士生未按项目基本学习年限要求完成学业的，调整为普通硕士基本学习年限培养管理。直博生转硕士生的，其最长学习年限自取得研究生学籍算起。

第七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条 入选学生获得“贯通培养”专项奖学金，资助标准参照校内硕士/博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执行，于学生正式取得硕士生或博士生学籍后的首个学期统一发放。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海洋大学本研贯通一流人才培养实施办法（试行）》（沪海洋〔2022〕41号）同时废止。

